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班群)作業要點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B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特訂定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班群)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適應不良學生轉班群，使其身心健全發展。
- 二、協助志趣不合的學生，轉至適合的班群，以獲更好的學習成效。
- 三、增強學生學習信心，發揮學生潛能，提高班級教學效果，開拓學生光明前途。

參、組織

- 一、成立本校「編班及轉班(班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21 人。包含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國文科主席、英文科主席、數學科主席、社會科主席、自然科主席、藝能科主席、各年級級導師 3 名、家長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
-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三、除級導師外，事涉班級導師為列席成員。

肆、編班實施原則

一、高一入學：

除音樂資優班、體育班、語文雙語實驗班、科學實驗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及數理資優班外，其餘各班採 S 型編班為原則，當年度實際編班狀況，以編班會議決議方式辦理。

二、高一升高二：

- (一) 除音樂資優班、體育班、語文雙語實驗班、科學實驗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及數理資優班外，其餘普通班學生依個人意願，編成社會組 A1、B1 兩個班群、自然組 A2、A3 兩個班群。
- (二) 經選班群後相同班群，依一年級上下學期第一、二次段考成績採 S 型編班為原則，當年度實際編班狀況，以編班會議決議方式辦理。
- (三) 選相同班群的學生依成績排序後採 S 型編班，各班人數以不超過各班群之班級平均人數為原則。
- (四) 編班人數每班以不超過 42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學生，得依規定降低班級人數，但如因學生性向分組人數多寡不均因素須超過 42 人時，最高人數以 44 人為原則不得超過。

三、高二升高三：

原則上班級不調整，若有學生提出轉入其他班群申請，則視當年度各班別實際人數狀況，以編班會議審查方式辦理。

四、復學生、轉學生：

- (一) 若逢新生編班或高一升高二編班期間，將與其同時進行編班作業。
- (二) 於一年級復學或轉入者，班級編入優先順序為(a)人數較少(b)同性別人數較少(c)班級號碼較前。
- (三) 於二年級或三年級復學或轉入者，得重新選擇班群，且班級編入優先順序為(a)人數較少(b)同性別人數較少(c)班級號碼較前。

五、編班方式以男女合班為原則，為平衡各班級性別比例，採不同性別分開 S 型編班。

六、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七、編班時，同年級之兄弟姊妹得編入不同班級，但不得要求編入相同班級。

八、本校教師二親等內親屬入學本校時，應立即告知註冊組。編班時以不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為原則，若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由本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辦理。依學生狀況，其班級安排需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伍、轉班(班群)申請時間

一、普通班學生

- (一) 辦理時間：第一次轉班群為「高二上」第一次段考後；
第二次轉班群為「高二下」第二次段考後。

- (二) 轉入新班級時間：

第一次轉班群「高二上」為高二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前轉入新班級；
第二次轉班群「高二下」為高三暑假輔導課時轉入新班級。

二、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語文雙語實驗班以及科學實驗班學生，因適應不良或興趣改變，經輔導確定後得申請轉班群。

陸、轉班(班群)運作及申請程序

一、普通班學生

- (一) 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布轉班群申請時間。
- (二) 申請學生於期限內至輔導處領取申請表及切結書並預約晤談時間。
- (三) 申請學生與輔導老師進行晤談。
- (四) 於限定時間內交回申請表及切結書。
- (五) 輔導處將申請轉班群學生申請表及切結書彙編成冊，交教務處。
- (六) 教務處協助辦理編排班級，陳校長核定。
- (七) 教務處公布轉班群結果。
- (八) 轉班群學生至新班級上課。

二、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語文雙語實驗班以及科學實驗班學生，應分別依據其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辦理轉班申請流程。

柒、轉班(班群)實施原則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轉班群申請，其餘時間概不受理。
- 二、每位學生申請轉班群時，原則上以二次為限(務必慎重)。

三、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書後，經輔導處送至教務處進行編排新班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取消。

四、申請轉班群的學生，如屬特殊學習困擾之狀況，請事前知會輔導處，將由該生的導師、相關的任課老師、輔導老師及行政人員組成「諮詢小組」，針對該生的實際適應狀況，給予適當的協助。

五、轉班群後的班級編排，悉由教務處統一處理，學生不得自行選擇；轉班群編入新班級原則如下：

(一) 以當年度高一升高二編班標準(自然組或社會組 T 分)，編入各班群班級。

(二) 同班群之班級編入優先順序為：(a)人數較少(b)同性別人數較少(c)班級號碼較前。

六、各班群之班級人數依本要點第肆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若該班群含轉班群人數超過班級人數之上限，以當年度編班會議決議處理。

七、轉班(班群)後，原來未修習科目仍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補修，學生應自行留意修習學分情形，以免影響畢業資格。

捌、申訴作業

一、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班(班群)之結果如有疑義，應於編班名單公布後兩個工作日內(不含公告日)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再受理。

二、學生提出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